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19555号

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秀枝、苏仲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秀枝、苏仲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需议价的财产如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良路33号花明径20号306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11031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11032号）。

本院依法可以采取网络询价方式查询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于2020年8月20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2020年8月20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2020年8月2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总价网络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2042566.00元、人民币3531011.00元、人民币1649550.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2407709.00元。

如双方未能议价或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议价结果，

本院将以上述询价均价人民币 2407709.00 元的七折即人民币 1685396.30 元作为网拍起拍价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网络询价结果，本院将按人民币 1685396.30 元作为网络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许秋泽

联系电话：0755-2198177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06 栋 5 楼执行局